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声明编号：GHG-CCICJS-038

## 中天大丰海缆有限公司

组织边界：中天大丰海缆有限公司

报告边界：中天大丰海缆有限公司在提供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分相铅套粗圆钢丝铠装聚丙烯纤维外皮层光纤复合海底电缆的设计、生产及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等级

已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依据ISO14064-3:2019进行了核查并满足ISO14064-1:2018的要求，经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4361吨CO<sub>2</sub>当量。

其中：

直接排放：210.28吨CO<sub>2</sub>当量

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排放：2167.84吨CO<sub>2</sub>当量

交通运输引起的间接排放：290.33吨CO<sub>2</sub>当量

组织使用的产品/服务引起的间接排放：1692.81吨CO<sub>2</sub>当量

组织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起的间接排放：未量化

其他类别的间接排放：未量化

基准年信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中天大丰海缆有限公司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基准年，基准年排放状况见2024年5月12日发布的中天大丰海缆有限公司《2023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版本：A1版）

签署：

签署日期：2024年5月15日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创智路39号

